附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贯彻落实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贯彻落实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信系统权责清单中事项名称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审批”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信系统权责清单中事项名称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审批”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3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许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初审，事项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审核” | 优化审批服务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优化审批服务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5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优化审批服务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企业每年自行向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安全评价情况、丢失被盗事件、违法违规情况、年度销售品种及销售数量等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6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信系统权责清单中事项名称为“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 优化审批服务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布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8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信系统权责清单中事项名称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类许可申请审查” | 优化审批服务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落实国家对许可目录项目的压减措施，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单位的生产活动。监管措施包括：1.协助国家国防科工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需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
| 9 |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优化审批服务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根据国家要求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